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五期

民國六年四月至六月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議記錄第五期目錄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名

第一頁

第七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頁

第七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四頁

第七十八次審查會記錄

第六頁

第七十九次審查會記錄

第八頁

第八十次審查會記錄

第九頁

第八十一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頁

第八十二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二頁

第八十三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六頁

第八十四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七頁

第八十五次審查會記錄

第十九頁

第八十六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一頁

第八十七次審查會記錄

第二十二頁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暨職官銜名

熊希齡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政府特派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

吳毓麟

大沽造船所所長直隸省長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楊豹靈

全國水利局技正督辦京畿河工處諮議全國水利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方維因

全國水利局顧問督辦京畿河工處顧問督辦河工處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平爵內

海河工程局總工程師即由該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海德生

溶浦工程局總工程師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戴理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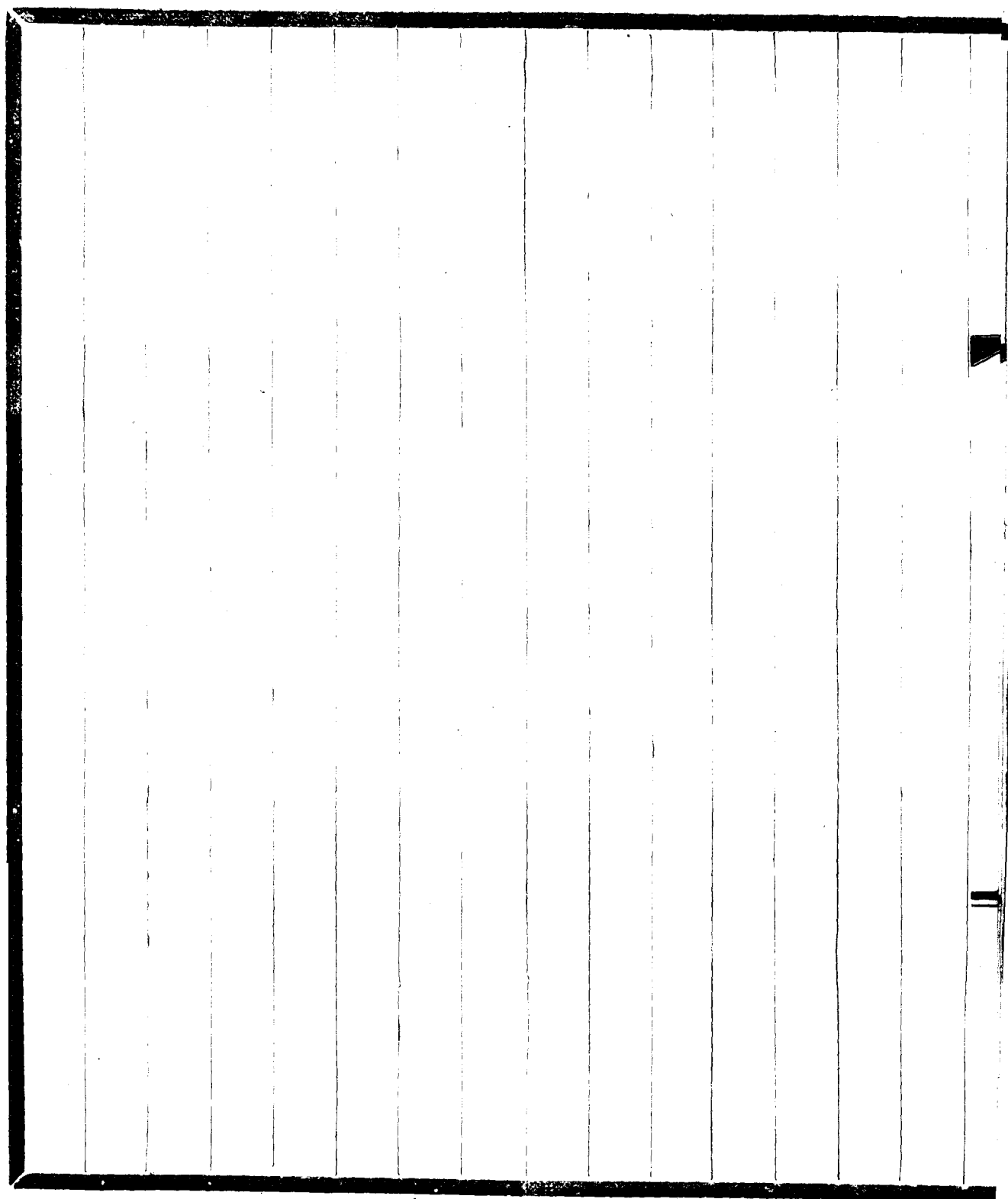
海軍部顧問交通部顧問海河工程局派充順直水利委員會會員

魏易

順直水利委員會秘書

斐利克

順直水利委員會會計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四月三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秘書

董顯光君 幫辦秘書

主席請核准第七十五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工程處主任技師

下述答覆顧德啟君之函係楊方二君會擬經提出會議通過

(一)台端名稱爲工程處主任技師

(二)主任技師須遵委員會所擬定之方針辦理工程之造樣與施工事宜實施工程應有必須人員以資調遣該人員歸主任技師直接節制凡薪額遜於副技師之人員倘行爲失當或辦事不

力得由主任技師按事體之輕重罷免之或科罰之倘犯事者職在副技師以上則主任技師得停止其任務候委員會核奪處置主任技師可隨時隨意條陳新工程或工程之更改

(三)主任技師動用款項之權限問題已載在本會之款項保存與支付規則之內茲附該規則一份以備查閱惟其中對於工程處並無專章緣當該規則編製時工程處尚未發生也此外工程處款項支出之分類節目並人員辦事規則隨後規訂

(四)任用人員手續委員會已有議案正式規定其文如下

「請決議凡本會員司薪金在銀五十元以上者其任期須定十二個月或十二個月以上解職或續任均先一月通知此種委任須經提出審查會議并備委任函(即委任狀)函內載明聘任詳細條款請本會會長署名以證實之」

主任技師有保荐人員之權而正式委任之權則由委員會操之

(五)現在應由貴主任着手興辦之事乃關於北河規復并天津南堤之工程對於南堤一方面足下之責任已有專案規定其文附閱至於北河規復工程性質較爲複雜所謂牛牧屯裁直者即其中之一部分現在該項問題因會員意見未能一致所以尙無一定之計畫一俟計畫定奪當立即通知貴處也

以上係照足下之來函分條答覆至於足下陳請委任黃日昇君爲副技師月俸銀四百元一節已

經審查會核准惟須經會長批准後方能正式有效一俟批准再行函知此覆

地形測量處報告

會長函詢地形測量處月報有未造具

方維因君答稱測量處代理總技師按月編製月報送伊閱看但未會抄送祕書一份失察之處殊深抱歉惟此後當按月抄送也

賽雅君俸額問題

賽雅君正式任命問題重新提出當由主席提出議案經會通過其文如下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請會長核准任命賽雅君爲本會測量主任技師月俸銀八百元每月出差

津貼銀二百元自四月一日起有效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秘書

董顯光君 幫辦秘書

主席建議核准第七十六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測量處委用人員案

主席 地形測量處主任技師呈送增聘該部人員單請加委任

計開

陳士牧 二等副測量技師月薪銀一百五十元每月津貼銀四十五元

孫亦謙

二等副測量技師月薪銀一百五十元每月津貼銀四十五元

陳鴻泰

三等副測量技師月薪銀一百二十元每月津貼銀三十元

王祥甫

三等副測量技師月薪銀一百二十元每月津貼銀三十元

滑德銘

二等練習員月薪銀六十元每月津貼銀三十元

孔昭義

二等練習員月薪銀六十元每月津貼銀三十元

薛志明

繪圖員月薪銀六十元

羅孝偉

繪圖員月薪銀六十元

王 垓

繪圖員月薪銀六十元

方維因君聲稱此次陳請委任人員係根據往日核准之增加人員案而發生

主席

本席以全體名義建議核准測量部主任所請增加人員之委任

通過

劉寰偉君辭職案

主席

頃接測量部主任技師來函報告測量技師劉寰偉君因病呈請辭職請會中核奪

會中決議准劉君辭職

工程處

主席

工程處既經組織於管理上當然須有種種佈置本席建議請核准下述之議案作為

臨時辦法

「請會計注意凡工程處之請款單須經楊豹靈君或方維因君簽字再關於用款事在專條未規定以前工程處得適用本會款項保存與支出規則第二十七款之規定即該處得預支銀一千元云」

通過

地形測量處並流量測量處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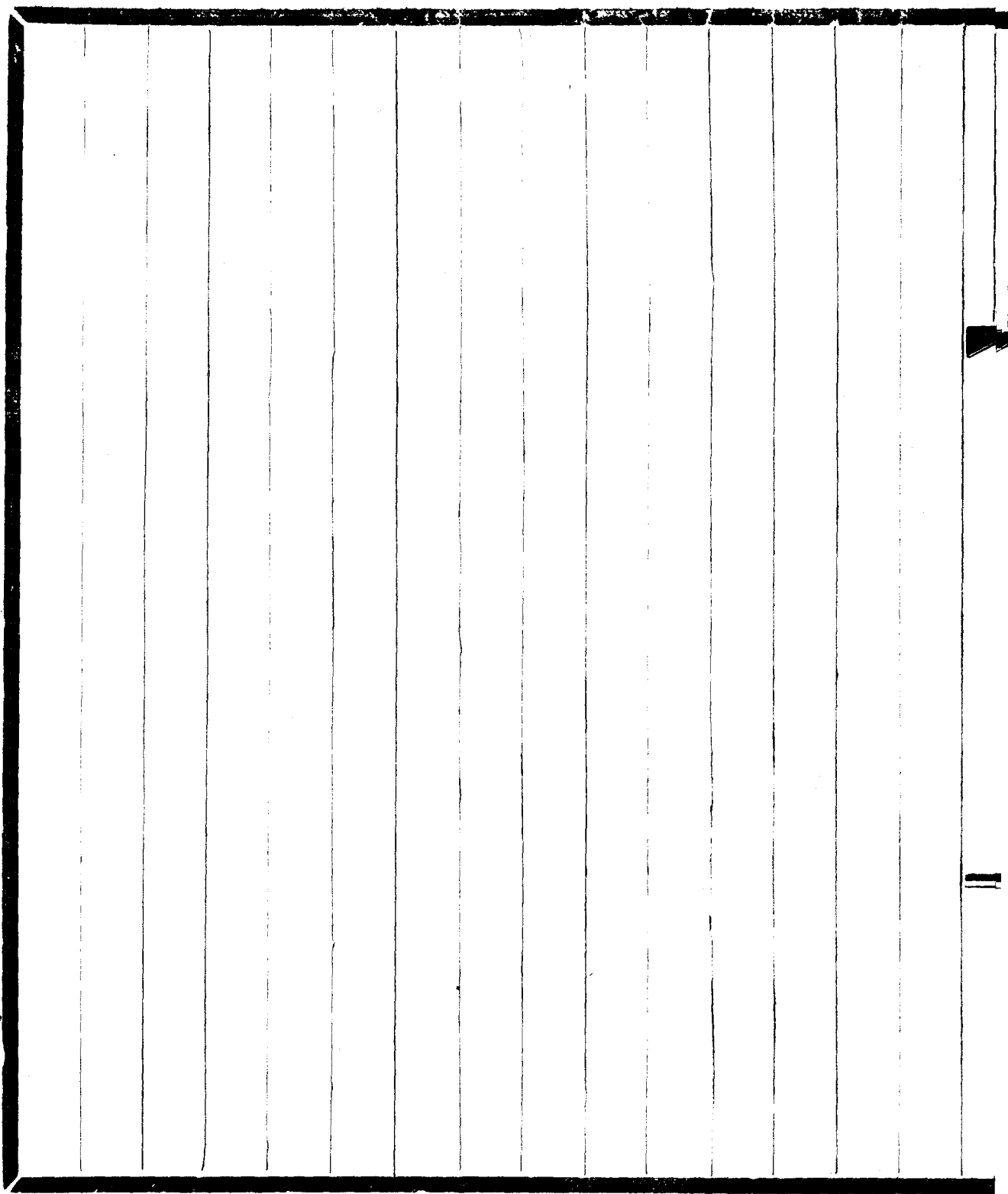
地形測量處三月份報告並流量測量處二月份報告各一件繕送各會員以備參考

關於北河規復之來函

主席 照今日議事單內尙有一事須待討論上星期一京兆尹蒞本會對於規復北河陳述意見當時本會會員除海德生君與本席外均經蒞席討論此外本會並接到督辦處轉來京兆尹公文一件內容亦關於此事

會中決意以此事須待審查會對於規復北河籌有最終之辦法後再行應付

散會後續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北河問題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海德生君

楊豹靈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秘書

董顯光君 幫辦秘書

主席建議核准已經修正之第七十七次審查會議記錄 通過

關於新開河疏濬問題

上次會議時吳毓麟君代表省長宣言請會中注意新開河須通航路當有一較深之河槽方有濟於事實吳君并謂陳家溝閘與舊槽閉塞時洪水全量必盡奔入新開河

此項表示當經會中討論並將去歲五月十七日及二十三日并今年一月十七日及十四日數次

會議所通過關於新開河之議案反復研究結果以爲地方官既已立意將金鐘河閉塞則新開河遲早須通航路因之通過議案一件以解決此事其文如下

「本會決定將新開河由新涵閘門起至與金鐘河匯流處止實行挖濬務使該段河槽足通航路之用并使其在漲水時之容量與金鐘河會流處以下之河槽容量相等該項工程須按照平爵內君之初步預算銀一十六萬元之數辦理本會并決議派平君籌備該項疏濬之最終圖樣并估計并請平君將此項工程一俟會長核准即行興辦」

通過

關於牛牧屯裁直之公稟

牛牧屯一帶人民呈遞公稟計共七件其中有反對所建議之裁直者亦有贊成之者均經繕譯分送會員備閱

北河規復故道建議案

關於牛牧屯新河容納上流來水餘量問題經會中討論旋將下述之議案并說明書核准作爲解決此問題之確定辦法

(一)建二十英尺長之涵門二座於箭桿河口以供給寶坻縣所需之水量

(二)廢置青龍灣河口之舊壩另於迤下擇適當地點建築上閘下壩之操縱機關令盛漲時北河

本身不能容納之潮白水悉由此出海

(三)於舊青龍灣河之南築新河一道與舊河成平行線河寬二公里或過之

(四)由潘兒莊起經過俵口及北淮魚淀等處建兩傍有堤之河槽一具俾新青龍灣河與北塘河接連此河槽之面寬至少須與新青龍灣河相等

前者青龍灣河南岸莊村居民曾呈請築新青龍灣河河身寬四華里并謂即使河堤將村莊包圍在內不致亦被淹

倘新河堤以內之地毋須購買而人民反對亦可消除者本會現有之財力可能將此計畫實行否則設凡所用地必須購買而地方反對政府亦不能消除則此一勞永逸之計畫以本會現有之財力便不能實行矣

以上關於購地及消除地方反對等事均須請會長主持

控訴測量處主任技師案

已經辭職之本會測量技師劉偉寰君致函本會控訴測量處主任技師不稱職守等情查測量處人員遇有向本會呈訴之事得具函由該處主任技師轉呈此爲本會待遇屬員特許之權利今讀劉君來信似伊對於此項權利尙未知悉會中決議囑測量處主任技師發出通告知會該處人員若有申訴事件得按照定章依正當手續呈請委員會核辦

運河工程局調用測量練習員案

運河工程局總工程司函致委員會商請於本會測量處調用練習員二人會中決議照准并請秘
書將此決議函達李伯來君

散會

順直水利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審查會議記錄

民國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審查會開會蒞會者

戴理爾君 主席

吳毓麟君

平爵內君

方維因君

魏 易君 秘書

吳清泰君 副秘書

主席建議核准第七十八次審查會議記錄方會員指出某處應加修正

吳毓麟君 方維因君既欲於該會議記錄有所修正本席建議且待下次開會楊豹靈君蒞

會時再行核准之

衆同意

工程處請購儀器

方維因君請會中核准經渠簽字之工程處請購物品單一件計水平儀二具經緯儀一具

照准